**附件1**

**山东省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**

**建设指引（稿）**

为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扎实推进山东省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，加快提升创新型省份建设水平，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部署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创新型省份建设任务目标，面向我省实体经济和“十强”产业发展，以开发实用化、商品化的高科技产品为目标，发挥政府部门主导作用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强化上下联动，创新体制机制，聚集大院大所科技资源，汇聚多元化投入的社会资本力量，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，做大做强实体经济，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。

**（二）建设思路**

**——突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线。**围绕产业链创新发展，突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线，针对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环节进行一体化设计、全链条发力，打造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机制、政策、环境、服务最优区。

**——突出“抓两头、促中间、强保障”。**抓好高校、科研院所的源头、承接成果转化的主体（企业）两个方面，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供给端与企业需求端精准对接；抓好成果转化的概念验证、中试、技术经纪等中间环节，做好平台搭建、网络构架和服务体系建设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强化政策、服务等各项支撑保障措施。

**——突出“四个高地”建设。**强化顶层设计，与山东科技大市场建设紧密衔接，采取真招实招，强化内联外引，强化资源整合，将基地建成技术转移体制机制改革的先行地，成果信息和技术交易的活跃地，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人才的集聚地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孵化高地“四个高地”。

二、建设目标与布局

**（一）建设目标**

到2025年，围绕我省实体经济和“十强”产业发展，聚焦先进制造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工业互联网、先进储能、新材料、“双碳”等领域，重点建设20家左右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，转化落地1000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，培育400家科技创新型企业，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**（二）定位**

聚焦做强增量，以处于建设起步阶段的新型科技园区为建设主体，聚集特色产业，围绕产业链创新发展，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，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新型融合组织，构建高效科技成果转化生态圈，积极融入山东科技大市场。**一是**突出创新研发、成果展示、人才招引、技术交易、科技金融、交流互动、科技服务等功能定位，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经济圈，一揽子服务科技成果转化。**二是**以特色产业为支撑，突出小试中试、熟化加速、产业承接等功能定位，打造“众创空间+孵化器+加速器+产业园区”全链条科技孵化体系，梯度培育科技型企业。**三是**构建跨区域科技成果转化协同网络。联合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、黄河流域等重点地区高校院所和企业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协同联动机制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飞地体系。**四是**创新主攻方向，抓绿色低碳、数字经济、新能源等发展新赛道，加快在战略必争领域、产业前沿领域布局建设高质量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模式创新。立足区域战略定位和发展需求，积极承接全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改革释放的红利，以调动基地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为重点，尊重科技治理规律和市场运行规律，就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改革任务作出创新性的制度设计，从政策、信息、资金、保险等多个层面鼓励基地企业参与科研成果转化，带动企业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建设。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，坚持以企业为主体，加强企业与高校院所联通合作，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组建体系化、任务型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，结成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、要素加速流动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盟，有效缩短市场需求与科技创新之间的链条。

（三）加快科技服务业升级。支持基地加快科技服务业升级，大力发展研发设计、创业孵化、技术转移、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的科技服务机构。支持基地从全国高校院所中遴选一批技术水平高、服务能力强的高端技术经纪人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服务。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智库建设，为科技成果的先进性、成熟度、经济性、带动性等提供专业化评估、服务。

（四）加大科技创新基础设施投入。以产业化为目标，整合科技资源，加大科技投入，创新市场化运营机制，通过自建或招引等方式，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、中试基地、概念验证中心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共享制造工厂等各类科技创新载体，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，推动前沿科技成果转化。

（五）加强资源对接常态化。深化与大院大所产学研合作，强化科技成果信息对接，强化科技成果挖掘。打造享有国际品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“会客厅”，建立科技成果汇交平台。积极组织科技成果转化论坛、技术转移大会、产学研合作论坛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等知名品牌活动，形成区域辐射带动效应。积极承接国家自然基金成果应用贯通工作，推动国家重大基础研究成果转移转化。

（六）强化招才引智。支持基地依托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，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挖掘人才、科技资源，树立“不求所在，但求所有”的理念，培育成为基地科创团队，引导其在本地进行科技成果转化、产业化。支持基地在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等科创资源密集的地区设立科创飞地，靠前链接人才、科技、产业等优质资源。

（七）加大基金招商力度。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、创新创业载体等，与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等基金合作设立投资基金，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管理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技术转移早期项目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投资，建立从实验研究、概念验证、中试到生产的全流程投融资模式。

四、建设程序

**（一）申报。**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，具有较强科技、产业实力，能够承担基地建设任务的建设主体完善基础条件，凝练建设思路，整合创新资源，在此基础上编制山东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方案，经各地市科技局审核，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。

**（二）专家论证和现场考察。**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和现场考察，对产业化基地建设基础、思路和目标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、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，形成专家意见。

**（三）备案。**省科技厅研究并按规定公示后，进行山东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备案，有效期五年。

五、强化工作保障

（一）建设主体要明确产业化基地日常运行管理机构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政策支持、优化资源配置，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高效组织管理模式。

（二）建立产业化基地运行监测机制，备案的产业化基地每季度向省科技厅提供相关运行情况，每年1月底前，提供上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建立退出机制。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成效不明显的，撤销其备案资格。

（四）省科技厅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集聚，在政策、项目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附件：山东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方案参考提纲

附件2

**山东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方案**

**参考提纲**

一、建设基础

（一）在平台方面优势。

（二）在人才方面优势。

（三）在企业方面优势。

二、建设思路和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（三）建设目标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化高端创新资源开放供给

（二）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。

（三）打造科技创新创业全链条孵化体系。

（四）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。

（五）建设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。

（六）壮大职业化技术经理人（经纪人）队伍。

（七）营造良好生态环境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保障。

（三）加强监测评估。